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				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			學系		組			
,因故放棄入學資格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			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			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(由考生填寫)	110 年	月	日			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-			第二聯	錄取生存查用			
姓名		電話				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			學系	組	L		
,因故放棄入學資格,特此聲明。							
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							
錄取生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					
簽名或蓋章		簽名或蓋章					
國立臺北大學教		リ な ー lln (1 . + .1 . + . 中 .)	110 5	п			
務處綜合業務組 蓋章		放棄日期(由考生填寫)	110 年	月 日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一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,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,於110年 7月1日前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以掛號郵寄至「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 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,否則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, 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
- 二、郵寄後隔日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受理,以免影響考生權益(電話:02-86741111轉 66119)。
- 三、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本校受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蓋章,第一聯由本校存查,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五、**逾上述放棄截止日**,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,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